

# 中介人

## 牌照申請

本會今季收到1,924宗牌照申請<sup>1</sup>，較上一季減少9.6%，但按年增加7.7%，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較上一季上升50.8%至98宗，按年增加18.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4,169，按年增加3.5%；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0.3%至2,660家。兩者均創新高。

##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

本會於10月17日宣布，核心職能主管制度<sup>2</sup>在經過六個月的過渡期後全面實施。在過渡期內，約10,000人<sup>3</sup>獲持牌機構委任為負責管理重要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本會亦提醒註冊機構，須在不遲於2018年4月16日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監會提交相關的管理層資料及組織架構圖<sup>4</sup>。

## 網絡保安

本會於10月27日發表有關建議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的諮詢總結，連同相關指引及一份致持牌中介人的通函。就客戶登入互聯網交易帳戶實施雙重認證的關鍵監控措施，將於2018年4月27日生效；至於所有其他規定，則會於2018年7月27日生效。

## 銷售時的透明度

本會於11月16日發表有關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及銷售時的透明度的諮詢總結，包括披露無法量化計算的金錢收益（例如後續費用）。本會亦就向委託帳戶客戶披露金錢及非金錢收益的建議規定，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

## 場外衍生工具及操守風險

本會於12月20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就微調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規定持牌機構須妥善管理對有關連人士的財務風險承擔的建議徵集意見。因應市場意見，本會建議微調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以進一步釐清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該諮詢亦包括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紓減、客戶結算、紀錄備存和其他操守規定，以及在新制度下有關牌照費用、保險、勝任能力及培訓規定的建議。

## 中介人監察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1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sup>1</sup>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6頁的牌照申請表。

<sup>2</sup> 在核心職能主管制度之下，持牌機構及機構牌照的申請人須向證監會提交最新的管理架構資料及組織架構圖。

<sup>3</sup> 當中約40%並非持牌人，他們主要負責管理營運及監控職能，但不會進行受規管活動。

<sup>4</sup> 見金管局2017年10月16日的通函。

# 中介人

## 促進合規

本會於12月刊發了首期《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重點闡明管理銷售手法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利益衝突的重要性，並概述行業的分布統計資料。

## 風險管理

鑑於細價股反覆波動，加上一些持牌機構因持有高度集中且流通性極低的證券抵押品而承受過高風險，故本會於10月10日向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發出通函，提醒它們應保持警覺，監察風險，並採取審慎的保證金貸款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會於12月18日向持牌機構發出通函，就聯屬公司的客戶款項、流動資金以及資金來源的集中風險，提供有關建立及維持審慎風險管理作業手法的額外指引，以及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

## 利益衝突

本會與金管局就同一金融集團內的中介人的自家產品銷售活動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進行了聯合主題檢視，並於11月24日發出一份聯合通函，分享在是次檢視中觀察到的主要事項及良好手法。該通函亦提醒中介人，它們就利益衝突應達到的操守標準。

## 加密貨幣

鑑於美國一些期貨及商品交易所推出比特幣（Bitcoin）期貨合約，而香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進行比特幣期貨合約交易，故本會於12月11日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注意有關提供比特幣期貨合約及其他與加密貨幣相關的投資產品所涉及的任何金融服務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該通函亦提醒投資者，與加密貨幣相關的產品牽涉重大風險，包括價格高度波動及流通性不足。

## 企業交易估值

本會於2017年5月15日就企業交易估值向財務顧問發出通函，並於12月13日就該通函的應用情況發表《常見問題》。

## 打擊洗錢

本會於11及12月與十個業界組織會面，包括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另類投資管理協會、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及七個主要經紀組織，向它們簡介我們建議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作出的修訂<sup>5</sup>。

為促進持牌機構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規定，本會季內曾發表七份通函。此外，本會於10月在一個業界組織的培訓研討會上進行簡介，並於11及12月為超過900名持牌機構的員工分別舉辦了三場研討會。

<sup>5</sup> 有關修訂是因為《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內與金融機構有關的條文作出改動而引起的。

# 中介人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1.12.2016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	2,660	2,484	7.1	2,411	10.3
註冊機構	119	121	-1.7	121	-1.7
持牌人士	41,390	40,267	2.8	40,133	3.1
總計	44,169	42,872	3	42,665	3.5

##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526	16,992	16,491	3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sup>#</sup>	1,924	5,750	5,880	-2.2

<sup>#</sup>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942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804宗。

##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次數	71	80	-11.3	89	-20.2

## 投資產品

### 認可

截至12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89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36項集體投資計劃，全部均為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我們亦認可了18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人民幣產品

截至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價、在內地證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並獲證監會認可的非上市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sup>1</sup>分別有59隻及29隻，管理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08億元。

### 基金互認安排

#### 中國內地

截至12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0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十隻。

#### 瑞士

截至12月31日，在瑞士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四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獲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批准向瑞士的零售投資者銷售。

### 資產管理業的規管

本會在11月16日發表有關建議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及銷售時的透明度的諮詢總結。這些加強措施旨在確保本港的監管規例適當地緊貼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並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同時，我們亦就適用於委託帳戶的披露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為了革新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制度，以及應對金融創新及市場迅速發展所帶來的風險，我們在12月18日就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

有關建議加強適用於主要經營者的規定，為基金的投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和提高相關保障，以及引入新類型基金（包括主動型ETF）。是次諮詢將於2018年3月19日結束。

### 擴大網上呈交資料的範圍

我們在季內公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0(1)條所指的資料<sup>2</sup>自11月24日起可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以電子方式呈交。

<sup>1</sup> 這些非上市基金和ETF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sup>2</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0(1)條，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及其他指明人士須在發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3)(e)、(f)或(g)條所提述、與發行存款證或其他指明票據有關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較長期間內），向證監會呈交某些訂明資料。

## 投資產品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sup>a</sup>

	截至 31.12.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1.12.2016	按年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205	2,203	0.1	2,196	0.4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99	300	-0.3	300	-0.3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4	0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31	35	-11.4	35	-11.4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4	182	6.6	188	3.2
其他	26 <sup>b</sup>	26	0	26	0
<b>總計</b>	<b>2,789</b>	<b>2,780</b>	<b>0.3</b>	<b>2,779</b>	<b>0.4</b>

<sup>a</sup>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b</sup>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18	105	83	26.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sup>b</sup>	11	68	62	9.7

<sup>a</sup>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sup>b</sup>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 上市及收購

## 檢討創業板及建議設立創新板

經證監會批准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12月15日刊發了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相關修訂已於2018年2月15日生效，內容包括取消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推出強制性公開發售機制，規定所有創業板新上市人的公開發售部分須不少於總發行規模的10%；將適用於創業板上市申請人的最低現金流規定由2,000萬元上調至3,000萬元；以及將適用於主板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時最低市值規定由2億元調高到5億元。

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宣布就2017年6月所刊發的《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發表諮詢總結。聯交所建議現行的上市制度應當因應市場意見而擴大實施範圍，即在《主板上市規則》內增設兩個新的章節，以容許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包括尚未有盈利或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和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來港上市。

## 上市申請

本會在季內審閱了40宗新上市申請，數量較去年同期的38宗上升5.3%。4月至12月這九個月期間的上市申請數目為236宗，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加22.3%。

季內，本會直接向一名上市申請人發出“反對意向書”<sup>1</sup>。有四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並非大致完備而被發回<sup>2</sup>及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sup>3</sup>。

## 企業操守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操守和內幕信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sup>4</sup>就六宗個案適時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每宗個案的基本關注事項均不盡相同，當中包括公司是否曾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

## 收購事宜

本會在12月公開譴責張強，指他於一項收購建議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建議收購價的價格取得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違反了《收購守則》<sup>5</sup>。

##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上市申請	40	236	193	22.3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99	339	356	-4.8

<sup>1</sup> 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所載列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對證券上市提出反對。反對意向書載明證監會所關注的具體事宜並詳列相關理由。

<sup>2</sup> 當中一項發回決定其後被上市委員會推翻。

<sup>3</sup> 申請人在上市申請遭發回後須待八個星期或以上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sup>4</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5</sup>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 投資者識別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中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以方便市場監察。香港交易所於11月30日刊發《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資料文件，向市場參與者提供有關制度的運作細節，以便為於2018年第三季推出該制度作好準備。在用於滬深港通北向交易的制度實施後，將盡快為南向交易引入類似制度。

### 期貨市場合作

12月29日，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共同宣布雙方正式簽署了一份《備忘錄》<sup>1</sup>。該《備忘錄》促進內地與香港期貨市場的監管和執法合作，有利於加強雙方在跨境衍生工具、期貨交易所、期貨經紀行及從業人員等方面的監管協作及信息交流。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 31.12.2017	截至 31.03.2017	變動 (%)	截至 31.12.2016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III部	52	49	6.1	49	6.1
根據第V部	24	24	0	24	0

### 延長收市後交易時段

本會於9月批准了香港交易所的建議，將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包括小型指數期貨）合約在收市後交易時段期間的交易由晚上11時45分延長至翌日凌晨1時，而延長的交易時段已於11月6日生效。

### 鐵礦石期貨合約

本會在9月批准了香港交易所推出以現金結算的指數掛鈎鐵礦石期貨合約的建議，並於11月13日開始交易。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sup>2</sup>有52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4家，包括16家黑池營辦商。

<sup>1</sup> 《有關期貨事宜的監管及執法合作備忘錄》。

<sup>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設施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通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

# 執法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維持本會對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的紀律處分行動，該行被處以歷來最高的4億元罰款。上訴審裁處確認本會的調查結果，認為該行在銷售及推廣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資產品時犯有嚴重的系統性缺失。

## 法院訴訟

原訟法庭駁回唐漢博針對本會在一項仍在進行的調查中取得的搜查令及其後將部分資料轉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有關調查涉及《收購守則》的涉嫌違規行為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涉嫌罪行。

在本會就一宗內幕交易及詐騙案對兩名事務律師楊碧鳳、李國華及其兩名姊姊提出的訴訟中，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判本會獲得勝訴的裁定。上訴法庭裁定，香港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對該案進行聆訊，理由是構成相關違法行為的活動大部分是在香港發生的，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sup>1</sup>並非只限於在證券交易對手方為欺詐受害人的案件中才適用。這項裁決的重大意義在於，只要構成欺詐的大部分行為是在香港作出的，證監會現時可針對在香港以外地方上市的證券的內幕交易採取行動。

本會早前就東區裁判法院裁定黃鴻非法賣空五家上市公司股份的罪名不成立提出上訴，原訟法庭判決本會得直，及下令將該案發回裁判法院並交由另一名裁判官重審。

## 紀律處分行動

季內，本會對兩家公司及五名持牌代表採取了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內部監控缺失

- 福匯亞洲有限公司<sup>2</sup>因違反監管規定及干犯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200萬元。有關違規行為及缺失均與客戶款項分隔不足有關。
-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干犯與賣空指示有關的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260萬元。

### 未經授權交易

-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馮廣成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及罰款超過542,000元，及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客戶關係經理楊良源被禁止重投業界三年，原因是兩人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 違反《操守準則》<sup>3</sup>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吳鷺因在沒有取得客戶書面授權的情況下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交易，被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前交易員葉家瑛因多次試圖隱瞞一項交易執行錯誤，被禁止重投業界18個月。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前投資顧問許韜因利用流動電話及即時通訊程式接受交易指示，被禁止重投業界四個月。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禁止在涉及香港或海外上市證券的交易中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

<sup>2</sup> 現稱樂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up>3</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執法

## 經更新的《有關與證監會合作的指引》

本會刊發了經更新的指引<sup>4</sup>及一套常見問題，重點指出在本會的調查及執法程序<sup>5</sup>中與本會合作的好處。新措施旨在鼓勵合作行為，以達致適時及理想的執法結果。

##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向中介機構提出1,644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我們在本會網站刊登了八份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留意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在買賣其股份時要格外謹慎。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79 <sup>a</sup> 條展開的查訊	5	20	18	11.1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51 (1,644)	199 (6,561)	207 (6,488)	1.1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55	203	313	-35.1
已展開的調查	62	215	317	-32.2
已完成的調查	62	174	457	-61.9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公司	1	11	4	175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2	44	15	193.3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sup>d</sup>	6	22	42	-47.6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7	19	39	-51.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公司 <sup>f</sup>	110	110	109	0.9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53	215	409	-47.4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4	19	24	-20.8

<sup>a</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士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b</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機構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c</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sup>d</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e</sup>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sup>f</sup> 截至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

<sup>4</sup> 經更新的指引取代先前在2006年3月發出的版本。

<sup>5</sup> 包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下的紀律處分程序、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或第214條在民事法庭提起的法律程序及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第XIVA部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的研訊程序。該指引不適用於刑事案件，原因是律政司就刑事檢控擁有不受約束的酌情權。

## 全球監管事務

### 國際證監會組織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間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理事會主席，我們亦參與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的工作。本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藉以加強該組織的工作與理事會以至其成員的相關性，並協調該組織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政策工作，以及促進新興經濟體系和已發展經濟體系的成員之間的互動溝通。

歐達禮先生主持在10月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並在會上討論歐洲聯盟 (歐盟) 資料保密規例、中央對手方的風險、衍生產品的改革及網絡防衛能力。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亦就首次代幣發行所涉及的風險向各理事會成員發出聲明。

我們於12月1日在香港舉辦第二屆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並由歐達禮先生擔任聯席主持。歐盟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代表在論壇上探討各項跨境監管事宜，當中包括歐盟的法規對香港及亞太區的影響、可持續金融的發展、金融科技，以及資產管理和基金互通的跨境影響。

###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在10月出席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以考慮2018年的工作計劃，及探討可能影響金融穩定的事宜，包括網絡保安、失當行為風險及市場化融資。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在12月出席了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會議，討論金融科技、宏觀審慎政策及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我們亦繼續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會議；會上研究改革帶來的影響，並就日後同業相互評估進行討論。

本會繼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政府在有關金融穩定委員會的香港同業相互評估及其對影子銀行進行的年度監察工作的事宜上合作。

### 中國內地

11月，我們聯同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在北京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主席劉士余先生會面，探討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及與內地的監管合作。我們亦接待了中國證監會的高層代表團，討論兩地監管機構的持續合作。

季內，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就加強期貨市場的監管及執法合作簽署諒解備忘錄，並就H股全流通試點安排與中國證監會緊密合作。

我們於12月在廈門與中國證監會舉辦個案研究培訓活動，來自兩地監管機構的調查員在活動中分享了有關調查欺詐發行、市場操縱及違反披露規則的心得。

本會亦為內地監管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培訓課程，以加深他們對本會監管工作的了解。季內，我們與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會面，探討內地的貨幣政策及兩地資金雙向流動的情況。

10月，我們參與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舉行的第九次工作會議。11月，我們出席了北京—香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並在會上致辭，重點講述內地與香港跨境監管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一帶一路”策略所帶來的機遇。

## 全球監管事務

### 其他監管事務

本會於季內參與多個國際會議，包括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國際證監會組織所成立的政策常務小組及實施監察常務小組；並與其他海外監管組織、機構及政府代表舉行會議，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歐洲委員會、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討論監管事宜及市場發展。此外，本會與香港財務匯報局會面，探討企業管治及與審核相關的標準。

第九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在11月舉行。會上雙方探討了有關打擊洗錢及對金融科技的監管等議題。

本會與本地和海外的監管同業緊密聯繫，藉以掌握新冒起的監管與金融科技的發展。

我們亦回應了來自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機構有關技術支援及培訓的各類請求。

## 與持份者溝通

本會積極與持份者保持聯繫，適時向他們闡釋最新的監管資訊，協助他們了解本會的工作。

本會在12月就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展開公眾諮詢。另外，亦就微調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為處理對集團聯繫公司的財務風險承擔引致的風險而設的操守規定，發表諮詢文件。

我們在10月發表有關建議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的諮詢總結，並就相關事宜發出新的指引。11月，我們就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及銷售時的透明度發表諮詢總結，同時就適用於委託帳戶的披露規定作進一步諮詢。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10月25日舉辦了一項為期一天的活動，討論與金融科技發展有關的監管事宜，主講嘉賓包括本會的高層人員。這是投資推廣署贊助的香港金融科技周之其中一項活動。

此外，本會的高層人員於季內參與了17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並就多個議題發表演說，分享本會的監管方針。我們亦是六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

本會在12月刊發首期《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當中利用本會近期在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時識別到的個案，提醒中介人及市場從業員管理在銷售手法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利益衝突的重要性。在12月刊發的《收購通訊》討論了近期一宗公開譴責個案，並提供本會在收購及合併方面的最新工作情況。

我們發出了18份通函，知會業界一系列範圍廣泛的事宜，包括證券保證金融資，打擊洗錢，金融集團的利益衝突管理，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手法以保障客戶資產，與涉及加密貨幣相關投資產品和衍生工具的受規管活動。

###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新聞稿	36	111	98
諮詢文件	3	8	4
諮詢總結	2	6	1
業界相關刊物	2	11	9
守則及指引 <sup>1</sup>	2	8	2
致業界的通函	18	61	55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sup>2</sup>	63,992	67,825	57,455
一般查詢	1,784	5,354	4,671

<sup>1</sup>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sup>2</sup>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